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科学研究在研究生教育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调动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质量，鼓励研究生多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三条 科研奖励对象为新疆财经大学全日制在籍研究生，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新疆财经大学。

第四条 科研奖励的范围包括学校认定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字数4000字以上）、重要报纸学术论文（每篇字数2000字以上）、专利、获奖。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核心期刊论文以《新疆财经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被SCI、SSCI、EI、A&HCI全文收录且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以教育部指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不含会议、增刊、专刊以及会议、增刊、专刊被

SCI、SSCI、EI、A&HCI 收录的论文。

第六条 与导师或本校研究生合作所得，分配方式参照《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合作成果分值分配参考比例”执行。

第三章 科研奖励标准

第七条 核心期刊论文奖励

1、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4 万元。

2、在 A 类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2 万元；在 B 类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9000 元；在 C 类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4000 元；在 C 类北图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2000 元。

3、被 SCI、SSCI 全文收录且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8000 元。

4、被 EI、A&HCI 全文收录且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4000 元。

5、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转载，每篇论文奖励 1200 元。

第八条 重要报纸学术论文奖励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9000 元，在《中国教育报》（或相当其他国家部委管理的中央媒体）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在《新疆日报》（或相当省级媒体）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第九条 专利奖励

1. 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400 元。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600 元。

第十条 获奖奖励

1、学校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优秀奖奖励 200 元；自治区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一等奖奖励 1500 元，二等奖奖励 1200 元，三等奖奖励 800 元，优秀奖奖励 300 元。

2、自治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5000 元；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2000 元。

第十一条 奖励申报、审核和发放程序

- 1、奖励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10 日止。
- 2、申报者填写《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并由导师签字、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审。

3、复审结果由研究生处向全校予以公示，公开征求异议，接受监督。拟奖励成果公示期一般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进行发放。

第四章 异议与处理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异议

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和注明联系方式。研究生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对提出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以答复。

第十四条 对发生《新疆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校发〔2016〕49号）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办法》（研字〔2018〕2号）列示情况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成果的全部奖励，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奖励的学术论文不得用于学位申请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

第十六条 科研奖励应按照国家税法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校发〔2009〕169号）和《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校办发〔2013〕3号）即行废止。